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2〕112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2年10月28日

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精神,规范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使用和管理,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湖南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方案》(湘科发〔2021〕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立项的湖南省自科基金类(不含联合基金)、湖湘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类项目以及国家及部省市等项目主管单位明确要求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

第二章 职责体系

第三条 学校是项目资金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校对科研经费管理承担领导责任,科技处、所在教学学院(部门)、计划财务处对科研经费负有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负

有直接责任。科技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各职能部门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责任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项目所在教学学院（部门）应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经费支出合规合理，保障项目达到进度要求。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并积极配合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六条 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无需编制经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资金使用。项目经费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1. 项目管理费用按学校现行相关政策提取。除上述支出设置比例外，其他各项支出不设置比例限制。

2.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金额，在项目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确定并发放，发放对象为直接参与项目实际研究工作、并对总体目标作出贡献的项目组成员，具体按学校规定方式发放。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使用经费时需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设备采购、招投标、差旅、会议、因公出国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执行，本着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原则合理使用科研经费。

第九条 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对项目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据实开支报销，具体按照《湖南科技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湘科院校发〔2022〕24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承诺书是项目负责人使用科研经费、规范学校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的主要依据。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承诺书（附件1），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书签署后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如有结余资金，结余经费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学校切实履行项目经费管理的主任责任，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责任体系。

第十三条 加强项目绩效考核。科技处加强对项目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对于绩效考核达到预期目标的，才允许项目经费发

放绩效，绩效考核未达到预期的，取消项目经费的绩效支出。

第十四条 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建立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使用“负面清单”（附件2），对列入“负面清单”的经费用途禁止使用。对于违反“负面清单”、弄虚作假、恶意套取、违规使用经费行为或存在严重的科研不端行为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上报中止或撤销项目、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对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实行监督检查和公开公示制度。对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的项目，自觉接受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审计，并在项目结题时对项目“包干制”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在校内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国家、省、学校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承诺书
2. 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附件1

科研经费“包干制”承诺书

本人承担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型为：_____，批准号（或项目编号）：_____，已经充分知悉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使用政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 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严谨求实，追求卓越。
2. 遵守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规范，认真开展科学研究。
3. 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
4. 严格遵守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禁止使用规定，不踩红线。
5. 项目结题时，统一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序号	内 容
1	严禁列支基建费；
2	严禁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3	严禁通过合作、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项目外协经费不得拨付给不具备相关条件和资质的协作方、与项目组成员及其亲属等有直接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委托方；
4	严禁通过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和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5	严禁故意规避内控制度和政府采购等程序；
6	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专项资金列支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消费支出；
7	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与科研无关的赔偿费、滞纳金、违约金等；
8	严禁支付娱乐、健身、旅游活动以及购买礼品礼券、消费卡券（含电子消费卡券）等；
9	严禁设置“小金库”、账外账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10	其他违法违规支出。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